

临汾市医疗保障局

临医保函〔2023〕48号

B

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D类 161 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九三学社临汾市委员会：

您提出的《建议我市发挥中医药优势，打通“长新冠”康复服务最后一公里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、价格，体现中医药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。目前执行的《山西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使用说明（2020 版）》共四大类服务项目，其中第四类为“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”，下分中医外伤、中医骨伤、针刺、灸法、推拿疗法、中医肛肠、中医特殊疗法和中医综合八个亚类，体现了对中医诊疗的重视。

二、近年来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和加强了中医药服务，参保人在基层发生的康复期中医药支出费用可报销，并可享受较二三级医院更高的报销比例。

三、优化中医医保支付方式。对康复类治疗实行按床日付费。按照临床路径清晰、诊疗规范明确、诊疗技术成熟、医疗质量可控、医疗安全可保障的原则，对符合住院条件的针灸等手段治疗患者相关门诊费用纳入医保结算。

您的建议贴近实际，针对性强，对我们工作很有参考价值。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的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57-7188591

